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u>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u>	1-5
<u>二、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u>	
<u>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u>	

委托单位：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55-26411402

传真号码：0755-26647508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SHUI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19A 电话：26411402 邮编：518054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深税博审字[2015]第 59 号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深税博审字[2015]第 58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50,012,788.83
本年度总支出	①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070,702.60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②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37,710.80
	③ 行政办公支出	74,233.36
	④ 其他支出	1,677.5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8.14%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9.19%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4 年度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011,539.95 元, 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400000.00		用于非限定性捐赠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用于非限定性捐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302,385.00		用于老兵援助、弱势救助、重大灾难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 计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 用	人 员 报 酬	租赁 房屋、 购买 和维 护固 定资 产费 用	宣 传 推 广 费 用	差旅费	其他 费用		
抗战老兵资助支出	297,116.13	523,985.00					10,044.50	13,986.00	24,030.50	548,015.50
云南鲁甸地震资助支出	446.50	85,168.00								85,168.00
困难救助资助支出		333,000.00								333,000.00
儿童医院资助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环境保护资助支出		57,620.00					4,980.70	68,950.00	73,930.70	131,550.70
残联捐赠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南苏丹捐赠项目		300,000.00						55,258.40	55,258.40	355,258.40
天使宝宝教育计划		50,000.00								50,000.00
移动互联网村项目		355,110.00								355,110.00
真爱梦想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科技奖项目		22,600.00								22,600.00
总计	297,562.63	3,917,483.00					15,025.20	138,194.40	153,219.60	4,070,702.6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 支出比例	用 途
抗战老兵资助支出	抗战老兵	548,015.50	13.46%	救助困难群体
困难救助资助支出	困难救助申请人	333,000.00	8.18%	救助困难群体
残联捐赠项目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500,000.00	36.85%	资助盲人群体
南苏丹捐赠项目	Office of the first lady republic of south sudan,JUBA	355,258.40	8.73%	物资捐赠国际贫 困国家
移动互联网村项目	深圳市犀牛鸟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355,110.00	8.72%	物资捐助贵州省 贫困村村民
真爱梦想项目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550,000.00	13.51%	促进贫困地区教 育事业的发展
合 计		3,641,383.90	89.45%	

5、委托理财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15,000,000.00	1 月	6.05%收益率	未到期	-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郭明	30,000,000.00	3 月	6%收益率	未到期	-
合 计		45,000,000.00				-

6、投资收益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326,802.74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6,802.74	1,598,105.72
合 计	2,326,802.74	1,598,105.72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合 计		-	-	-	-

(2) 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 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 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4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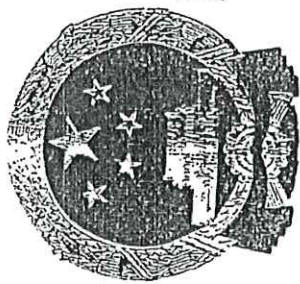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贰拾叁日



丰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0602131611

称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王大厦写字楼19A3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文君 俞少芳 薛旭峰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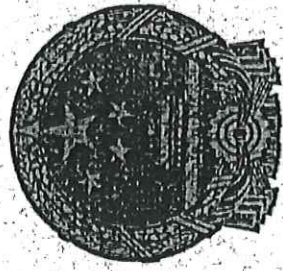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廿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薛旭峰

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海王大厦写字楼第19层19A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22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改制批准日期：2007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书更换时间：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